深圳：支持氢能示范应用 支持电解水制氢等关键技术研发

近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其中提到：

支持氢能示范应用。对氢能分布式发电及备用电源应用的示范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 十四五 ”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500公斤及以上加氢站，按省奖补标准予以1:1建设配套。电解制氢设施谷期用电量超过50%的免收容量（需量）电费，对符合条件的制氢加氢一体站，电解水制氢用电价格执行蓄冷电价政策。允许发电厂利用低谷时段富余发电能力在厂区或就近建设可中断电力电解水制氢项目。

绿色低碳产业重点支持领域

氢能领域。鼓励围绕海水制氢、氢气管道输运等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鼓励开展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气体扩散层、质子交换膜、双极板，以及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阴极、阳极、密封材料、连接体等核心材料和零部件技术攻关。支持电解水制氢、生物质制氢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发展高效安全氢气储运技术，鼓励膜电极、电堆、系统集成和氢能利用等技术研发。支持氢气制备、储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零部件、系统集成、氢能应用等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7887.html